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8.5579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2025年1月24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295名，可行权数量合计38.5579万份。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295名，可行权数量合计38.5579万份。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4.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5.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6.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9月2日
行权价格	32.35元/份	32.35元/份
授予数量	154.0506万份	39.4333万份
授予人数	323人	51人

注：历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调整情况详见下文“（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9,750,9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437,748.50元（含税）。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7日。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35元/份调整为32.10元/份。

2.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23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0,808,9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702,242.25元，转增108,323,5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79,132,557股。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10元/份调整为22.75元/份；首次授予部分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06.9370万份调整为149.7118万份，预留授予部分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39.4333万份调整为55.2066万份。

3.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0,298,7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044,817.45元。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75元/份调整为22.60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3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0,706份，自2022年11月9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2022年11月9日-2023年11月4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575,365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5.78%。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5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5,494份，自2023年9月4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2023年9月4日-2024年9月1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71,519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2.26%。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30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12,520份，自2023年11月15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2023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4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428,260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9.92%。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5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9,030份，自2024年10月16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40%。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11月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指标A 净利润（指标权重50%）：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5.99% 营业收入（指标权重50%）：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90%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A业绩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M），具体如下： 业绩完成情况：净利润、营业收入均达标 / 净利润、营业收入二者达标其一 / 净利润、营业收入均未达标 标准系数M：100% / 50% / 0%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B业绩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N），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B：标准系数N 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2%：100% 12%＜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6%：80% 16%＜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8%：50% 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8%：0% 注：上述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标准系数（X）=标准系数（M）×标准系数（N）	考核指标A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688,852.16元，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9,141,500.00元后为192,830,352.16元，较2020年增长89.44%；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4,368,800,001.10元，较2020年增长123.84%。考核指标A的净利润未达成，营业收入达成，对应标准系数M为50%。 考核指标B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88,616,802.91元，占2023年营业总收入比重为8.90%，小于12%，对应标准系数N为100%。 综上，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标准系数X=50%。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的考核是通过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年度业绩目标的考核结果确定达标情况，子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如下所示： 业绩完成比例P：P≥85% / 85%＞P≥60% / P＜60% 标准系数Y：100% / P/85% / 0% 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则子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60%-85%（含60%），则子公司层面可行权为P/85%；若子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60%，则子公司层面不可行权。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为78.78%，其子公司层面可行权标准系数为Y=92.68%； 2、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为63.35%，其子公司层面可行权标准系数为Y=74.53%； 3、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内蒙古华生萤石矿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为82.51%，其子公司层面可行权标准系数为Y=97.07%；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在的其余子公司均实现其各自2023年度业绩目标，其子公司层面可行权标准系数为Y=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Z）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得分Q：Q≥80 / 80＞Q≥70 / 70＞Q≥60 / Q＜60 评价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Z：100% / 80% / 6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标准系数X×子公司层面标准系数Y×个人层面标准系数Z。	1、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345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3,029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其他所有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其个人层面可行权标准系数为Y=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安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18.77%。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1月5日

（二）行权数量：38.5579万份

（三）行权人数：295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22.60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为2024年11月5日-2025年11月4日，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三个可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2025年11月4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应振洲	总工程师	7.0000	1.4000	20.00%
徐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	1.4000	20.00%
余锋	董事	7.0000	1.4000	20.00%
陈文尧	董事	2.3326	0.4325	18.54%
程文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334	0.4667	20.00%
谢东颖	副总经理	2.3330	0.4084	17.5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奖激励的其他员工（289人）		177.4783	33.0503	18.62%
合计		205.4773	38.5579	18.77%

注：1、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表中的期权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2、上述表格中数据不包括已离职和因其他原因身故的激励对象及相应数量；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295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385,579份。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永和股份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5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5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成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0.70\%\times340/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成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成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或记持有人相应的“成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的“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成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成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成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成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成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月20日收盘价为138.10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备案、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歌尔微于2025年1月20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

歌尔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相关申请资料是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且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备案、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0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5年1月15日以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行已收到全部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表决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